

#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鄂应急发〔2026〕9号

---

##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为指导和规范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从源头防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省厅修订了《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  
2.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  
3.《\*\*公司\*\*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参考模板）

4.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专家组及个人意见（参考模板）

5.承诺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要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地点		审查时间	
序号	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意见
<b>一、基本要求</b>			
1	安全评价单位资质及项目组成员	<p>(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核定业务范围、有效期等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要求。 应承诺不得有出租、出借资质的情形。</p> <p>(2) 评价人员资质及有效期应符合要求；评价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化工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专业范围覆盖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自动化、安全等；项目组组长须为机构全职人员。</p> <p>(3) 编制说明或前言应对项目安全评价组人员专业资质进行说明，签名表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包含姓名、在项目组职务（项目组长、成员、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职称、专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且应本人亲笔签名，与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全职技术人员保持一致。签名表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应承诺未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活动的人员不得在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p>	
2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格式	<p>(4) 符合《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不同处以《细则》为准）。报告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二、总体结论、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并用公章对报告进行封页。结论页应有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签名。附件应有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佐证资料。</p>	

二、项目概况		
3	前言	(5) 简述企业概况，概括项目来由、性质、内容，产品用途，项目总投资，明确哪些产品（含中间产品）须申办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 <b>哪些危险化学品申办危险化学品登记证</b> 。
		(6) 简述并明确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如下重大风险项目： 1.光气、氯气等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的建设项目；2.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3.生产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 <b>特别是</b>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爆炸物，1.1项和氧化性固体，类别1，下同）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4.反应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回流蒸馏反应工艺的作备注说明）。
		(7) 应准确界定描述项目安全评价对象、范围、依据及工作经过，安全评价范围应明确并列表说明，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和规模保持一致（分期建设的应作出说明）。
4	建设项目情况	(8) 应说明建设项目设计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9) 应明确表述产品生产工艺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10) 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应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进行风险评估。 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单位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认可实验室）资质和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可实验室）资质条件。
		(11) 说明项目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和生产（储存）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如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应列表说明。涉及装置共用（线）生产不同产品的应特别说明。属于现有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还应描述项目与现有装置相互影响的基本情况，并列表说明项目建设前后的平面布局、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变化的对比情况。
		(12) 依托现有装置、利旧设备或旧系统的，应列表明确说明。

5	产业政策与布局	<p>(13) 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以及所在市产业发展定位和“禁限控”目录，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符合所在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入园条件，并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p> <p>属于限制类项目且有豁免条件的或属于鼓励类的应作出合规性说明。报告应阐述并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相关文件。</p>	
		<p>(14) *对是否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以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内容表述应清楚。</p>	
		<p>(15) 项目所在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状况应作合规性说明，附省级复核认定结论。概述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双电源、水、气、消防、气防站、医院等配套符合性的情况。</p>	
6	项目周边情况	<p>(16) 项目周边的居住区、单位、道路、江河、重要设施等应表述清楚；建设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间的关系应表述清楚。选址位置图、区域位置图应配置在报告文本相应文字位置或以附图形式体现，区域位置图中项目周边设施应清楚并标注间距。</p>	
7	原料和产品	<p>(17) 列表说明原辅材料、产品（包括副产品）、中间产品的名称、年产量（使用量）、单耗量、最大储存量及周期、储存地点、储存方式、运输方式、火灾类别等内容。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但有豁免条件的，应对原料供应来源作可靠性分析。</p>	
		<p>(18) 应列表说明原辅材料（包含催化剂、制冷剂、反应助剂等）、产品（包括副产品）、中间产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应明确其包装、储存、运输技术要求。名称应与《危险化学品目录》一致并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要求，混合物和使用商品名的物料清楚标明其主要成分（组分）和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对废物（气、液、固）相互禁忌、腐蚀、静电累积等风险进行辨识，特别是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收集管道相互连通的安全风险。</p> <p>有保密要求的物料须注明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及其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p>	
8	工艺流程装置布局	<p>(19) 准确表述每个产品详细的工艺流程说明、主要工艺操作参数，化学方程式（主、副反应），提供工艺流程方框图和物料平衡图或表。主要反应和主要副反应要清晰表述；反应条件、反应物、主要生成物不能有遗漏。涉及装置共用（线）生产不同产品的，要分别说明各产品的工艺流程。</p>	
		<p>(20) 清楚表述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的安全控制方式。</p>	

9	设备设施	<p>(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动设备、静设备分开)中要素齐全、正确,注明关键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操作工况、使用介质、材质等参数;特种设备在备注中明确或单独列表注明,特种设备所属的安全附件类型要明确。利旧化工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在设备表中应注明。 *一览表要素中不得遗漏重要设备、主要设备。</p>	
10	公用辅助工程设施	<p>(22)项目配套的公用和辅助工程设施表述清楚,能力(负荷)、介质或物料来源,项目需求量等量化计算汇总。改扩建项目中利旧、依托应辨识其相容性符合性。 *双重电源供电、应急电源的设置应描述清楚。</p>	
<b>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b>			
11	爆炸性分析	<p>(23) *对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爆炸物类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分析,有明确的结论。</p>	
		<p>(24)对爆炸性粉尘产生的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对项目是否构成爆炸性粉尘环境进行评价,并有明确的结论。</p>	
1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p>(25)项目内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述正确,辨识全面、正确,做到七不遗漏(重要危险物质、选址及总平面布置、主要设备的危险性、主要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储运过程的危险性、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列表说明项目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及分布情况。</p>	
12		<p>(26) *对危险化学品辨识不得遗漏,覆盖到非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等分类列表说明,表中要素应载明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特性、主要用途、火灾类别等。 物理危险性或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明确的化学品应按规定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p>	
12		<p>(27) *对危险化工工艺尤其是硝化、过氧化等5种高危化工工艺、反应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高危储存设施进行辨识。涉及装置共用(线)生产不同产品的,应分别辨识各产品的工艺流程。 当建设项目采用的化工工艺名称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名称相近,但该工艺过程特性与相关规定明确的工艺危险特点及典型工艺并不相符时,应说明该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理由。</p>	

		(28) 对装置开停车、非计划检维修、操作参数异常、非正常操作或设备设施故障等异常工况存在能量意外释放风险进行分析。	
		(29)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项目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分级，定性定量计算、分级结果正确。列明重大危险源单元内主要装置、设施及生产（储存）规模，明确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方案。	
13	评价单元	(30) 评价单元划分正确。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安全评价的需要进行划分并说明划分理由。	
14	评价方法	(31) 评价方法选择正确、合理；说明每个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的理由。	
		(32) 对危险化工工艺、关键重点部位尽量采用定量分析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采用定量分析评价，并有明确的结论。	
15	固有危险与风险程度	(33) *对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化学品分别对应的摩尔量、热量、浓度及质量等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要求进行计算和分析评价其固有危险程度。	
		(34) 风险程度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要求，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各个安全评价单元以下内容。 *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等化学品泄漏可能性，泄漏后具备爆炸和火灾的条件和时间、泄漏后扩散速率及中毒接触最高限值时间，以及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	
<b>四、安全条件分析</b>			
16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	(35) *产业政策与布局规划符合要求，应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17	项目选址	(36)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37) *新建、扩建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选址。	
18	周边情况	(38) *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居民分布情况（尤其是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伤亡范围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和居民情况）与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相互影响的分析表述清楚，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p>(39)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要求,选择适用的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可接受分析情况,应有明确的评价结论。当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应提出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p>	
		<p>(40) *多米诺效应分析计算危险源火灾、爆炸影响范围,应确定多米诺效应影响半径,给出可能受多米诺效应影响的危险源清单,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p>	
		<p>(41) *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等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列表说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涉及VCE爆炸危险源、高毒气体泄漏源(如:氨、氯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等)的,需明确介质泄漏源与周边居民区“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防护要求;间距表中数据需明确计算值、现场实测距离等信息。外部安全防护范围内禁止布置劳动密集性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p>	
		<p>(4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定的九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p>	
19	自然条件	<p>(43) 自然条件如地质、水文、气象、地震等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分析表述全面正确,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p>	
20	平面布置	<p>(44) 项目执行“主要防火规范”依据明确(精细化工企业采用GB50160相关条款及情况要说明); 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分区集中布置要求(如:生产及行政管理设施区、工艺装置区、液体储罐区、仓储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区、火炬设施区等,具体项目可适当增减); *可燃液体装卸设施与厂外道路(物流出入口)直接顺畅连接符合规范要求;厂区出入口(货流出入口、人流出入口、安全疏散口等)、厂界围墙、厂内硬隔离设施设置合理。</p>	
21	工艺技术	<p>(45) *涉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的,应按《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要求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46) 新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经评估工艺条件满足微通道、管式、环流等连续化技术要求的，应优先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p> <p>*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及机械化生产，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3级及以上的工艺有效控制措施应满足要求(回流蒸馏反应工艺的作备注说明，下同)。</p>	
		<p>(47) *工艺技术的安全可靠性应满足要求： 1) 有工艺包技术转让的为可靠，有国内工业化生产的单位转让技术合同或工艺包的为可靠； 2) 迁建、扩建采用原有相同工艺技术的为可靠； 3) 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按规定通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为可靠。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还应有技术转让方或开发方提供在国外已建装置的生产情况说明。 对工艺技术安全可靠性分析应有明确结论。</p>	
22	装置设备	<p>(48) 项目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者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的匹配性，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不匹配的，表述清楚并在后述安全对策措施中提出要求。引进生产设备的，应有与其配套可靠的安全控制技术。</p>	
23	配套辅助	<p>(49) 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的辅助工程应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不能满足的，表述清楚并在后述安全对策措施中提出要求。</p>	
24	依托条件	<p>(50) *项目依托现有装置、储存条件、安全与应急系统，利旧设备或旧系统的，应列表明确说明其依托、利旧条件是否安全可靠，改造方案应满足生产运行和安全要求，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p>	
<b>五、安全对策措施和结论</b>			
25	对策措施与建议	<p>(51) *涉及爆炸性化学品、毒性和腐蚀性化学品、爆炸性气体环境、辐射作业场所的项目，其对策措施应满足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灼伤、防静电、防辐射等方面标准规范的要求。</p>	
		<p>(52) 涉及可燃性粉尘和其他粉尘作业场所的，其对策措施应满足粉尘防爆的规范要求。</p>	
		<p>(53) *应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基本一致，并至少从八个方面给出对策措施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 3) 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p>	

		<p>涉及精细化工的还应建立化学品相容性矩阵；</p> <p>4)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p> <p>5)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p> <p>6) 从业人员的条件和要求；</p> <p>7) 对剧毒化学品和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对策措施；</p> <p>8) 异常工况下的安全对策措施。</p>	
		<p>(54) 对策措施应全面正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对项目必须配备的安全设施提出明确要求。应对工艺控制提出明确要求、应根据危险分析结果提出相应对策措施。</p>	
		<p>(55) 总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标准的，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者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不匹配的，配套的辅助工程不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的，应在安全对策措施中提出明确要求。</p>	
		<p>(56) *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大型连续化生产装置、高危储存设施，对重要工艺参数控制提出自控、安全联锁、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提出监控措施；剧毒化学品要按国家规定专门章节提出对策措施。</p> <p>当采用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规定的安全设施措施不适用该项目时，应说明不适用的理由并提出其他有效的安全措施。</p>	
26	评价结论	<p>* (57) 1) 简述各评价单元评价结果；明确项目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含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p> <p>2) 明确哪些产品（含中间产品）须取得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p> <p>3) 对项目选址、危险工艺与高危储存设施等级、重大危险源等方面，有明确的结论；</p> <p>4) 对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防火间距应满足规定要求；</p> <p>5) 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粉尘防爆措施要能确保安全生产，有明确的结论；</p> <p>6) 外部设施与厂内设施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p> <p>7) 内部设施之间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p> <p>8) 对项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其风险程度是否可以接受作出明确的总体评价结论。</p>	
		<p>(58) 报告中应附评价机构与建设单位双方签订的交换意见表。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予以充分说明。</p>	

## 六、附件附图

27	附件附图	<p>(59) 报告附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相关要求。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文件；</li> <li>2) 选定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li> <li>3)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li> <li>4) 安全评价依据的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li> <li>5) 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在原厂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提供）；</li> <li>6) 工艺来源的证明材料；</li> <li>7) 用地红线图（PDF 格式）：应经当地规划部门批准，含红线拐点坐标数据。</li> <li>8) 选址位置图（选址在化工园区内的）（PDF 格式）：本项目选址、园区四至线、园区消防站、园区变电站、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公共管廊、园区道路等设施具体方位。</li> <li>9) 区域位置图（PDF 格式）：详细标注与周边环境的实际安全间距；注明企业用地红线外规范规定防火间距范围内相邻企业（设施、场所）重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执行主规范、企业用地红线、邻近设施名称、火灾危险类别；厂区红线外部输电线路电压等级和杆高数据、园区道路边线位置、园区铁路线等信息；</li> <li>10) 总平面布置图（PDF 格式，会议审查提供 DWG 格式）：标注主要设施（含储罐）名称、火灾危险类别及属性、设施之间防火间距等信息。</li> </ol>	
综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p>说明：1.标注“*”并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审查发现有否决项或不符合总项累计超过 20 个（不含 20 个），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p> <p>2.针对审查要点，审查专家在审查意见栏中作出“符合”、“不符合，见专家意见”、“不涉及”的结论，不符合的要简要描述问题。</p> <p>3.专家在审查中发现审查要点未列举的其他问题，应另在专家个人意见表记录。</p> <p>4.本要点编制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等。</p> <p>5.报告涉及企业核心技术需要作保密处理的在相关章节简要说明，详细内容企业可以作为副本单独编印（申报时电子版不上传），会议审查时单独调阅，审查后可立即收回。</p> <p>6.本要点中各要素仅作为组织审查单位和参与评审专家评审判断报告质量的参考，审</p>			

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素，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要点适用范围为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安全审查的项目（**陆上油气长输管道除外**），其他化工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8.会议审查专家组意见不一致，由专家组组长组织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项目是否通过。

9.会议审查前，会议组织单位应核实评价单位参与人员身份（签到表登记身份证件号，人证相符）。

附件 2

##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地点		审查时间	
序号	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意见
<b>一、格式要求</b>			
1	设计专篇格式	<p>(1) 设计专篇格式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专篇格式”“封面格式”的要求。设计专篇封面一加盖建设项目单位公章；封面二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用设计单位的公章对设计专篇封页。</p>	
2	设计单位资质	<p>(2) (2) 化工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得将其负责合同设计范围内的专篇委托其它单位代为编制。 应承诺不得有出租、出借资质及挂靠行为，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设计。</p>	
		<p>(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以及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甲级资质单位设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装置且其由成套技术商或者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由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计。</p>	
		<p>(4) *设计人员的专业范围应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全部专业，如总图、工艺（储运）、设备、电气、自控、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等。设计单位列表提供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人员的学历、职称及相关执业和职业资格情况，并注明各项对应的专业名称（注：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2	设计单位资质	(5) 设计专篇编制人员签署表中, 应含专业名称, 有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的本人签名, 设计、校核、审核人员资质应满足专业要求, 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应承诺参与项目的设计、校核、审核人员必须为设计单位正式职工。	
<b>二、设计依据</b>			
3	法律、法规及标准	(6) 说明编制专篇依据的主要文件名称及编号, 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标明发布机构、令号或文号; 3)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标明标准名称、标准号、年代号和版次; 4) 设计合同; 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6) 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b>三、建设项目情况</b>			
4	项目简介	(7) 说明建设单位情况及隶属关系、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料及产品方案、地理位置、工程占地面积、设计范围(须与安全条件审查一致, 产品减少的作出说明)、设计分工(如有多家设计单位共同设计的, 应由委托的总体设计单位负责编制专篇总说明, 汇总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总体性意见的采纳情况, 明确总体设计单位和各装置设计单位设计边界。要满足专篇总说明编制大纲要求, 列出适合建设项目总体的设计依据, 建设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总体设施设计概况,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果)。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变更, 说明是否属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原料及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等的重大变更。	
		(8) 明确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如下重大风险项目: 1.光气、氯气等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的建设项目; 2.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 3.生产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爆炸物, 1.1项和氧化性固体, 类别1, 下同)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4.反应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回流蒸馏反应工艺的作备注说明, 下同)。	
5	工艺技术	(9) 项目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表述详细、准确。说明项目涉及的危险工艺情况和采取的控制措施, 项目和国内外同类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所选用工艺技术是否安全可靠。对涉及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使用的工艺或设备作出说明。	

		<p>(10) 是否通过热稳定测试、查阅可信资料等方式获取精细化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的物料以及后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物料的热稳定性数据及物料分解热评估等级。涉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的,应按规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简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及结论(报告原文本次会议审查提供备查阅)。</p> <p>(11) *新开发的化工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按规定开展安全可靠性论证并简述论证文件主要内容及结论。组织单位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意见文件应作为专篇附件(报告原文本次会议审查提供备查阅)。</p>	
6	主要原料和辅材品种	<p>(12) 列表说明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催化剂、溶剂、换热介质等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化学品)和产品(包括最终产品、副产品、中间产品)名称、UN 编号、年产量(使用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天数、储存方式、储存地点、运输方式等,并与物料平衡图或表等相一致。说明储存设施设计储量与所需周转储量匹配性。化学品名称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混合物和使用商品名的产品要说明主要成分,有保密要求的物料须注明其理化特性及是否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p>	
7	工艺流程和主要设施	<p>(13) *提供完整、正确的带控制点工艺流程图、设备布置图。流程图上有完整的检测、控制、联锁、安全泄放等设施。工艺流程应以设备位号详细叙述,并与流程图、设备布置图、设备一览表等名称一致。生产原理或反应机理(历程)及化学(主、副反应)方程式和吸、放热情况。</p> <p>(14) 提供完整、正确的物料平衡图或表。</p> <p>(15) 分析关键设备选型安全可靠性情况,以及生产设备产能与设计的匹配性情况。</p> <p>(16) 工艺流程、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的上下游关系等说明完整、正确。</p> <p>(17) 涉及装置共用(线)的应特别说明,分别说明各产品的工艺流程。</p>	
8	主要装置和设施	<p>(18) *完整、正确地列表说明设备名称(含位号)、规格型号、操作参数、设计参数、材质、介质、数量。特种设备及其附属安全附件一览表全面、清晰,与流程图、设备布置图等一致,压力容器还应标明所属类别。</p>	
9	配套设施和辅助工程	<p>(19) 项目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名称、能力(或者负荷)、介质(或者物料)来源等内容完整、正确。</p> <p>(20) 明确外部电源供电情况,简述项目配套的供电设施及能力。</p>	

10	项目的 依托和 承载	(2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托或利用原有生产装置、储存条件的，应清楚表述与原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储存条件的关系。列表说明原有储存物料的品种及储存量、储存地点、新增储存物料的品种及储存量、储存地点、总储存物料的品种及储存量符合性。	
		(22) *项目所依托外部公用工程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要核算水源、电源、蒸汽、气源（仪表风、压缩空气、氮气等）、燃料气、火炬等公用工程以及消防站、气防站、医院等应急设施能力的符合性。	
11	自然条件 周边 情况	(23) 说明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水文尤其是山洪、地质、海拔、地震烈度等自然条件。	
		(24) 说明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可能出现的最严重事故波及的范围，以及在此范围内的单位、居住区 24 小时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情况。	
12	安全防 护距离	(25) *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情况，列表说明项目与下列重要设施的距离： a) 居住区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b)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c)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地铁站出入口； d)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b>四、危险有害因素分析</b>			
13	物料 危险性 分析	(26) *按《危险化学品特性表》要素列表说明建设项目涉及原料、辅料和产品（包括最终产品、副产品、中间产品）等危险化学品特性数据，不得错漏。	
		(27) *分析建设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遇水反应危险化学品情况。尤其是光气、氯气等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爆炸物的，不得错漏。	
		(28)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和所在的单元及其状态（温度、压力、相态等）。计算方法应当适用，结果正确。	
14	危险有 害因素 分析	(29) 根据建设项目开展过程危险性分析的结果，分析并说明建设项目工艺过程和异常工况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中毒、腐蚀、灼烫、窒息等事故的危险源及危险有害因素。 *对共线生产的，应针对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过程危险性和 <b>物料不相容</b> 分析。特别是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反应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开展过程危险性分析。	

		<p>(30) 分析并说明建设项目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如粉尘、窒息、腐蚀、噪声、高温、低温、振动、坠落、机械伤害、放射性辐射等。</p> <p>(31) 对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存在的主要作业场所进行说明，并编制危险和有害因素分布表。涉及精细化工企业的还应建立化学品相容性矩阵。</p>	
15	火灾和爆炸区域划分	(32) 说明装置或单元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结果，并列表描述。	
16	重大危险源分析	<b>(33)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辨识重大危险源、划分重大危险源等级。</b>	
17	高危工艺分析	<p><b>(34) *辨识说明建设项目工艺装置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特别是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以及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3级及以上的化工建设项目。</b></p> <p>当建设项目采用的化工工艺与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名称类似，但其工艺过程与相关规定中的工艺危险特点典型工艺并不相同时，应说明此工艺<b>不属于</b>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理由。</p>	
18	相互影响分析	(35) 涉及多套装置的建设项目或者同一企业毗邻在役装置的建设项目，应引用安全评价报告中多米诺分析结果说明多米诺效应，当基础设计阶段多米诺计算输入条件较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重新组织开展多米诺计算，分析其相互间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危险，并说明主要分析结果。	
19	专项安全报告分析	(36) 是否根据建设前期开展的专项安全报告（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说明危险分析及评价的主要结果。专篇采用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的计算结果， <b>若</b> 基础设计阶段计算输入条件较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 <b>组织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b> 的计算。	
		<b>(37) *分析评价报告中的爆炸危险性物质、爆炸性粉尘分析结论是否可信。</b>	
		(38) 预测并计算项目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的作业场所出现最大爆炸、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污水数量和最严重爆炸、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污水数量。	
20	HAZOP分析	<b>(39) *根据设计过程开展的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研究或其他安全风险分析，对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分级，列表说明主要分析结果（含原始风险、现有风险、剩余风险）及对安全设施设计的指导。</b>	

21	SIL 等级评估分析	(40) *根据危险与风险分析（如 HAZOP）报告识别出高风险点或重要控制点，开展保护层分析（LOPA），确定安全仪表功能（SLF）的功能性要求并列表说明需要的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说明对设施设计的指导。	
五、安全设施设计			
22	工艺系统	(41) 根据项目“两重点一重大”的辨识结果，列表说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监控工艺参数、控制方案，及与设计相关的安全措施。 *尤其是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五类高危工艺精细化工装置，应说明上下游配套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设置情况，反应工艺危险度为 3 级及以上化工工艺；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的。 当采用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规定的安全设施不适用时，需要说明理由及采取的其他安全设施。	
		(42) 说明工艺过程采用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安全设施。	
		(43) *应有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不包括开停车、检维修工程）下针对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42 项已说明的不再重复）。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BPCS），异常工况下危险物料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锁保护、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紧急冷却、安全泄压、事故排放、投放终止剂、反应失控等措施。	
		(44) 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的设计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对不应该排入火炬系统的物质，应按照标准要求设计专用的泄放系统。说明采用的火炬类别、火炬最大排放量、火炬设计量、火炬高度、热辐射范围、防回火措施。	
		(45) 应提供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废液焚烧系统的安全措施。	
23	总平面布置	(46) *建设项目与厂/界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列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表中涉及 VCE 爆炸危险源、高毒气体泄漏源（如：氨、氯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等）的，需明确介质泄漏源与周边居民区“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防护要求，间距表中数据需明确计算值、现场实测距离等信息； 当基础设计阶段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输入条件较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组织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	
		(47)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设置合理（如：生产及行政管理设施区硬隔离、工艺装置区、液体储罐区、仓储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区、火炬设施区）；风速、风向等是否满足	*

		<p><b>规范要求：</b>          竖向布置：<b>建（构）筑物、道路、场地采用设计标高表示；</b>          厂内管廊桥架以及消防道路宽度、纵向坡度、转弯半径、净空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b>（48）*文本应包含“防火间距检查表”（表中需含标准规范具体条款）；如：内部设施、外部设施防火间距表。</b></p>	
		<p><b>（49）</b>可燃液体装卸设施与厂外道路（物流出入口）直接顺畅连接应合规；厂区出入口（货流出入口、人流出入口、安全疏散口等）、厂界围墙、厂内硬隔离设施是否设置合理。</p>	
		<p><b>（50）</b>总平面布置图与安全条件审查时的总平面布置图有改动的，应说明变化情况和改动理由。</p>	
24	设备及管道	<p><b>（51）</b>压力容器、设备及管道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包括进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应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  <b>*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b></p>	
		<p><b>（52）</b>其他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型、材质和防护措施符合要求。</p>	
		<p><b>（53）</b>说明项目的其它特种设备设计与国家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p>	
25	电气	<p><b>（54）</b>结合项目外部供电电源设置相应的供电电源、应急或备用电源，  <b>*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应分类汇总。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特级负荷供电的还应另增设应急电源。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b>          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急电源与正常电源防止并行运行的措施、特殊要求下应急电源向正常电源转换短暂并列运行、同时供电的两回及以上线路中有一回路中断供电时等应满足要求，并有安全运行的措施。</p>	
		<p><b>（55）*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腐蚀环境场所选择电气设备、仪表设备的防爆、防腐及防护等级。</b></p>	
		<p><b>（56）</b>按规范进行防雷、防静电设计，设置防雷接地保护系统。</p>	
		<p><b>（57）</b>说明火灾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和无线通信系统，以及电信电缆选择和敷设路径。</p>	
		<p><b>（58）</b>说明应急照明、消防备用照明和消防疏散照明的设置，以及电气电缆的选择和敷设路径。</p>	
26	自控仪表	<p><b>（59）</b>说明备用气源的设置及供气能力。</p>	
		<p><b>（60）*说明DCS、PLC、SIS系统的设置，应用范围及紧急停车、安全联锁、应急控制等安全功能。存在易燃、易爆、易爆聚或分解物料的精馏（蒸馏）系统应采取自动化控制，</b></p>	

		<p>对进料量、热媒流量、塔釜液位、回流量、塔釜温度等主要工艺参数进行自动检测、远传报警，具备自动控制功能。</p> <p>间歇、半间歇式精细化工建设项目的物料处理（包括原料、介质、催化剂等），尤其是固体物料的投加、采样分析、产品后处理和包装等环节，国内外有自动化应用案例的应进行自动化设计，尽量减少人工操作。</p>	
		<p><b>(61)</b> *根据项目开展的 SIL 定级分析结果，说明各 SIF 回路的 SIL 值。</p>	
		<p><b>(62)</b>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系统（GDS）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有毒气体密闭空间的事故排风系统应当具备联锁启动、室外或远程启动功能。</p> <p>说明项目的爆炸危险性和腐蚀性场所仪表选型、安装措施以及可燃性气体、毒性气体报警器选型、数量、安装位置、防爆等级。</p>	
		<p><b>(63)</b> 控制室的组成及主要功能，包括生产控制、消防控制、应急控制等。仪表电缆的选择和敷设路径应说明清楚。</p>	
27	建构 建筑物	<p><b>(64)</b> 说明项目建（构）筑物防火、泄爆、抗爆、防腐、耐火保护、防火疏散等安全设施；编制“建（构）筑物一览表”，包括结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建筑高度、火灾危险性类别、耐火等级等，详细说明抗震设防、防火分区、泄压面积、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等。</p>	
		<p><b>(65)</b> 厂房和仓库的泄爆设计、承重钢结构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安全等级（利用现有厂房更换设备、增加设备进行改造的，应对原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进行核实，并有明确结论，如不满足要求应进行加固设计）。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p>	
		<p>* <b>(66)</b> 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的布置满足相关规范关于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甲乙类火灾、粉尘爆炸和中毒危险性设计要求。</p>	
		<p><b>(67)</b> 涉及物料发生爆炸（包括粉尘爆炸、尾气混合吸收等）危险可能的装置和场所设置隔爆、泄爆、自动抑爆等相应设施。</p>	
		<p><b>(68)</b> 说明生产车间和辅助建筑物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排烟与除尘等措施及设施。</p>	
		<p><b>(69)</b> 说明厂区及各建构筑物的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等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规范。</p>	
28	其他防 范措施	<p><b>(70)</b> 说明防洪（山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抗震等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p>	
		<p><b>(71)</b> 说明防噪声、防灼烫、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的设置等。</p>	
		<p><b>(72)</b> 说明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安全淋浴洗眼器的设置。</p>	
		<p><b>(73)</b> 说明采取的其他安全防范设施。</p>	

29	事故应急措施	(74) 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建设性质及周边依托情况，说明设计中采用的主要事故应急设施，包括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急救设施等。	
		(75) 说明发生事故时，可能排放的最大污水量及防止排出厂/界外的事故应急措施。	
30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定岗定员	(76) 给出具体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基本劳动定员、岗位设置、岗位标准和人员资质）的建议。	
		(77) *涉及硝化、加氢、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反应工艺危险度在 3 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装置区域），以及高危工艺以外的其它危险工艺反应工艺危险度在 4 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装置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涉及易燃易爆、毒性气体、毒性粉尘、爆炸性粉尘的作业现场或厂房的最大人数（包括交接班时）的数量满足要求。	
31	报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78) *HAZOP 分析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采纳情况。	
		(79)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与措施的采纳情况。	
		(80) *安全可靠论证结论与建议采纳情况。	
		(81) *SIL 定级建议措施落实情况。	
		(82)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提出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安全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	
		(83) *说明工程设计未采纳意见建议的理由。	
<b>六、结论与建议</b>			
32	结论	(84) *清晰描述工程设计阶段的安全条件与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相关内容的符合性以及处理结果。	
		(85) *清晰描述建设项目选用的工艺技术安全性。	
		(86) *清晰描述设计符合现行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情况。	
		(87) *清晰描述安全设施设计的预期效果及结论。	
33	建议	(88) 根据国内或国外同类装置（设施）的设计经验，提出详细设计阶段需重点关注的安全设计事项及建议，如安全仪表功能（SIF）回路检验测试周期和测试方法等，以及在基础设计阶段各项安全审查及风险分析评估中提出的应在详细设计阶段予以落实的事项，试生产和操作运行中需重点关注的安全问题及建议等。	

七、附件			
34	附件 附图	(8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90) 用地红线图 (PDF 格式)。应经当地规划部门批准,含红线拐点坐标数据。	
		(91) 选址位置图 (PDF 格式): 本项目选址、园区四至线、园区消防站、园区变电站、园区污水处理场、园区公共管廊、园区道路等设施具体方位清晰。	
		(92) 区域位置图 (PDF 格式): 详细标注与周边环境的实际安全间距; 注明企业用地红线外规范规定防火间距范围内相邻企业 (设施、场所) 重要信息, 包括: 企业名称、企业执行主规范、企业用地红线、邻近设施名称、火灾危险类别; 厂区红线外部输电线路电压等级和杆高数据、园区道路边线位置、园区铁路线等信息。	
		(93) 总平面布置图 (DWG 格式会议审查提供): 总平面布置 (同时提供安全条件审查的总平面布置图对比): 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有相应资质单位的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风向玫瑰图、图例、技术经济指标表、建 (构) 筑物一览表、储罐设施一览表、设计说明等有关内容; 标题栏中设计人员签名等内容完整; 标明工艺装置、储存设施、变配电房、空压机房 (站)、空分站、制冷间、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循环水池、中央控制室、化验室、办公楼等设施定位位置, 标注防火间距信息; 竖向布置中建 (构) 筑物、道路、场地、挡土墙采用设计标高表示; 厂内消防道路坡度满足规范要求。	
		(94) 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设备平面布置图: 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为单元的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的设备信息 (位号) 与工艺流程说明及设备表保持一致。	
		(95) 提供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图应表达完整的生产工艺过程, 包括主要工艺设备名称及位号、主要工艺管道、控制方案, 提交审查图纸。企业专有技术有保密要求, 且设计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的项目中 <b>核心部分工艺流程图 (DWG 或 PDF 格式) 可在会议审查时提供备查。</b>	
		(96)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1) 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为单元按不同的平面进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2) 基于“各单元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和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绘制全厂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97) 火灾报警系统图。	
(98)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平面布置图: 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为单元的平面布置图。			

	(99) 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 包括安全阀、爆破片、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检测器、个体防护装备等。	
综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p>说明:</p> <p>1.标注“*”并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 有带*否决项的或不符合项总项超过 30 个的(不含 30 个),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p> <p>2.针对审查要点, 审查专家在审查意见栏中作出“符合”、“不符合, 见专家意见”、“不涉及”的结论, 不符合的要简要描述问题。</p> <p>3.专家在审查中发现审查要点未列举的其他问题, 应另在专家个人意见表记录。</p> <p>4.本要点编制依据: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安监总厅管三〔2013〕39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AQ3066-2025)》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等。</p> <p>5.专篇涉及企业核心技术需要作保密处理的在相关章节简要说明, 详细内容企业可以作为副本单独编印(申报时电子版不上传), 会议审查时单独调阅, 审查后可立即收回。</p> <p>6.本要点中条款仅作为组织审查单位和参与评审专家评审判断专篇质量的参考。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素, 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本要点适用范围为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安全审查的项目(陆上油气长输管道除外), 其他化工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p> <p>8.会议审查专家组意见不一致, 由专家组组长组织讨论, 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项目是否通过。</p> <p>9.会议审查时, 会议组织单位应核实设计单位参与人员身份(签到表登记身份证件号, 人证相符)。</p>		

### 附件 3

## 《\*\*公司\*\*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 （参考模板）

按会议审查反馈意见，企业会同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单位对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汇总如下：

序号	类别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一	专家组 综合 意见	例：1、项目采用一路电源供电，不满足 双重电源供电要求；	例：P278 页 7.2.4.1 节已补充双重电源供 电……”
		……	……
		……	……
二	专家***个 人审查意 见	例 1、完善引用标准、文件。如《湖北省 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 励政策目录清单（2025 年本）》（鄂应急 发〔2025〕9 号）；	例 P10 页 1.3 节已完 善**文件……）。
		……	……
		……	……
二	专家***个 人审查意 见		

湖北\*\*\*\*\*公司（建设单位、预评价单位或设计单位双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4

##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专家组意见（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专 家 组 审 查 意 见	<p>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市和**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于XX年XX月XX日对XX公司的XXX项目进行了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有关介绍，审阅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XXXX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XXX单位编制，其具备XXX资质，资质编号XXX，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p> <p>二、《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写总体符合XXX规定要求。</p> <p>三、《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需修改完善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li><li>2. 。</li><li>3. 。</li></ol> <p>4.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p> <p>经安全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请将修订后的《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有关材料提交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组复核，复核确定后按程序正式报审。</p> <p>或经安全审查，本项目不予通过，请修改后重新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审查。</p>		
	组 长： 成 员：		
年 月 日			

## 专家个人意见（参考模板）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及邮编			邮箱		
审查项目名称					
<p>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5

# 承 诺 书

（参考模板）

我单位郑重承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不存在资质出租、出借的情形。不存在未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活动的人员在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情况，或参与项目的设计、校核、审核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安全预评价（或安全设施设计）公司

20\*\*年\*月\*日